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4日

發文字號：南市地籍字第1121309839B號

附件：臺南市政府地政局發給價金土地及建物清冊



主旨：劉格正等2人申請發給地籍清理代為標售土地價金1案，經審查無誤，公告周知並徵詢異議。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14條第3項、第15條之1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

公告事項：

- 一、土地及建物標示：本市安南區州南段506、1089地號、福國段320地號、安吉段632、1085地號、新市區看西段944-2、948-1地號、仁德區中洲西段47地號、中洲段940-4、940-5及940-6地號等11筆土地（詳如附表）。
- 二、權利人姓名或名稱：合資會社三多商會。
- 三、權利範圍：全部（詳如附表）
- 四、權利種類：所有權。
- 五、公告起訖日期：自民國112年10月13日起至民國113年1月15日止共3個月。
- 六、土地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應於公告期間內，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局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七、公告期滿無人異議時，仁德區中洲西段47地號、新市區看西段944-2、948-1地號等3筆土地，按代為標售或代為讓售土地之價金扣除前項應納稅賦後之餘額，並加計儲存於保管款



專戶之實收利息發給之；安南區州南段506、1089地號、福國段320地號、安吉段632、1085地號、仁德區中洲段940-4、940-5及940-6地號等8筆土地，依該土地最後一次標售底價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並加計自登記國有之日起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應收利息發給權利人土地價金。

局長陳淑美

